

韶山市市场监管和科技工信局 询问通知书

韶市监询通〔2025〕1027号

郑彦霞：

为调查了解你涉嫌因食品安全犯罪限制食品行业从业案的相关情况，请你于2025年11月28日前到湖南省韶山市韶山市市场监管和科技工信局101室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你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 郑彦霞的身份证；
2. （2023）湘0382刑初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如你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有明确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联系人：颜彦武 李尚洋 联系电话：0731-55682409

韶山市市场监管和科技工信局
2025年10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